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星广盛护理床及配件生产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星广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星广盛护理床及配件生产		
项目代码	2403-500356-04-01-2721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6****2282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7 幢 2 单元及 3 单元		
地理坐标	(106 度 19 分 6.524 秒, 29 度 25 分 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木质家具制造 211 十九、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500356-04-01-272140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64.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摘要）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涉及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可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全厂危险物质存储量 Q 值为：0.031428，未超过临界值，可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	拟建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饵料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 审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的符合性 规划范围：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316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 规划期限：2021-2035年。 功能定位：科学之城、创新高地。 现状产业：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计算机及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型智能终端、软件信息为主；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工程机械及智能装备、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为主； 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现状产业主要以生物医药、工程机械及智能装备、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为主。 产业布局：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为主导，发展软件和信息服、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金凤高技术产业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及机器人、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		

检验检测等产业；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 本项目厂房位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D地块7-2，7-3号楼，属于生命科技园范围内，主要进行护理床和沙发生产，设计“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其中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规划要求。 1.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581号）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园，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 1.1-1 拟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	项目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D地块，不属于临近居住用地的地块	符合
	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	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210.43t/a、挥发性有机物759.06t/a。 水污染物：COD：340.02t/a，氨氮13.14t/a。	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0.042t/a，COD0.058t/a，氨氮0.006t/a不会突破区域总量。	符合
	2.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生物研发项目。	符合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符合《胶	符合

		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4.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拟建项目打底（涂胶）工序涉及有机废气，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位于密闭的房间内，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5.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符合
		6.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拟建项目不属于敏感建筑物且不在交通干线两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在园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平台公司及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运行后需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符合
		3.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的化学品。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上述化学品	符合
		4.加强对放射性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装置	符合
		5.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 A、B、C 区分别设置容积为 1000m ³ 、500m ³ 、500m ³ 的片区级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满足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D 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均为工业企业，不会对居住区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三）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	1、拟建项目所用的水性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密闭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	符合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 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	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2、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拟建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	--	--	--	--

		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四）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拟建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级，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五）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主要耗能为电能，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581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属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3），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1。

表 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在合规的园区内建设；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	拟建项目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20米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源和削减源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统筹规划调整。	符合

			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Q值为： 0.031428，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使用量较少。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备的使用。	符合

			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重庆高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项目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D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均为工业企业，不会对居住区产生较大影响；拟建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	拟建项目为“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煤以下,不涉及涂装,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拟建项目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20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	--	---	---	----

			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500t/d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拟建项目按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拟建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	拟建项目为“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喷涂、注塑。	符合

		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 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 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2025年，规模500t/d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VOCs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VOCs处理系统。 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Ⅳ类标准。	1、拟建项目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20米排气筒排放； 2、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拟建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拟建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不属于燃煤电厂、冶炼、水泥项目。拟建项目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20米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拟建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2 与产业政策、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1.2.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修改单，拟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 其他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没有对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500356-04-01-272140，同意拟建项目的建设。			
1.2.2.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			
表 1.2-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不涉及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拟建项目不涉及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三) 限制准入类				
1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5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为“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湿地公园等敏感区域，不属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明确不予准入、限制准入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准入要求。 1.2.3 与相关环保规划的符合性 1.2.3.1 与渝府发〔2022〕11号、渝环〔2022〕43号、渝环函〔2022〕347号等规划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渝府发〔2022〕11号、渝环〔2022〕43号、渝环函〔2022〕347号等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4。 表1.2-3 与渝府发〔2022〕11号、渝环〔2022〕43号、渝环函〔2022〕347号等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渝府发〔2022〕11号)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拟建项目为“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内，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项目。拟建项目打底（涂胶）工序涉及有机废气，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符合
2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VOCs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2025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拟建项目涉及“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拟建项目打底（涂胶）工序涉及有机废气，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	符合

			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	
3	《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岸线空间管控，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市外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我市转移。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占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	符合
4	《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要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拟建项目对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涉及“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拟建项目打底（涂胶）工序涉及有机废气，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府发〔2022〕11号）、《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重庆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函〔2022〕347号）、《重庆市“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等环保规划。 1.2.4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高新区生命科技园，涉及“C3585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生态脆弱的区域，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小水电工程、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高耗水项目、养殖类项目、钢铁、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对长江流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1.2.5 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2.5.1 与气、水、土、地下水相关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环规〔2022〕2号）：“环境准入分析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性的结论，项目环评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论述了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等重庆市环境准入文件要求相符合。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分析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9年）的符合性，详见下表1.2-5。

表 1.2-4 与水、气、地下水相关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包括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有所改善。	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原则实施。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	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的要求。	
	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地块。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本市严格执行产业投资禁投相关规定。新建化工产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与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保持相应距离。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在化工产业集聚区外扩建化工项目。 第二十九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9年)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已停业、关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需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不涉及设施、设备或构筑物的拆除，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	符合

根据上文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其他水、气、地下水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定位要求以及现行相关防治政策，故拟建项目符合污染防治政策及重庆市环境准入要求。

1.2.6 与《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高新发展〔2021〕20号）的符合性分析

摘录规划方面内容“狠抓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完成121台锅炉低氮改造。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西永微电园、九龙园区C区、金凤园区等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2025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

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项目，要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原辅料，鼓励汽车整车、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改用水性涂料、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在达标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完成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重庆高新区直管园全域按照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继续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处偷排直排乱排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九龙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加大入河排污口管理力度，新建排污口应当进行论证，推进存量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C2190 其他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拟建项目所用的水性胶为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原辅料，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水性胶储存于密闭桶装容器中再分区存放于辅料暂存区，辅料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辅料暂存区位于沙发车间 1 楼，为封闭式区域，在无人员、物料进出时，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渝高新发〔2021〕20 号）中相关要求。

1.2.7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VOCs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VOCs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2-6所示。

1.2-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 VOCs 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源头控制。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VOCs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2025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	
2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2000个的企业推行LDAR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LDAR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拟建项目打底（涂胶）工序涉及有机废气，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推动VOCs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符合
拟建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拟建项目打底（涂胶）工序涉及有机废气，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VOCs治理要求。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7。

表 1.2-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水性胶属于VOCs物料,该部分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桶装容器中再分区存放于辅料暂存区,辅料暂存间重点防渗处理,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辅料暂存区位于沙发车间1楼,为封闭式区域,在无人员、物料进出时,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VOCs物料为水性胶,为液态,各类物料置于密闭容器内,人工转运。	符合
使用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所用的水性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2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弃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为水性胶,本次要求企业在运营期间对上述物料建立台账,记录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含VOCs废料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按要求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储存。	符合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2.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8。			
表 1.2-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建立VOCs物料相关台账;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含VOCs废料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按要求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储存。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水性胶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分区存放于辅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存放区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打底均在密闭房间内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	本项目VOCs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项目VOCs废气各产污节点的产生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效率为60%,处理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星广盛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D 地块 7-2, 7-3 号楼的空置标准厂房, 投资 3100 万元建设“星广盛护理床及配件生产”项目购置的厂房为新建的标准厂房, 之前未进行生产活动。拟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403-500356-04-01-272140, 详见附件 1。 重庆星广盛科技有限公司购入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D 地块 7-2, 7-3 号楼, 面积为 6040 平方米, 作为办公、研发、生产使用, 共四层楼, 其中 2 单元每层楼面积约 820m², 3 单元每层面积约 690m²。预计购置设备 30 余台, 包括自动裁剪机 2 台、裱花机 3 台、串网机 2 台、围边机 8 台、床垫切棕机 1 台、缝纫机 17 台、开料机 1 台、木工推台锯 4 台、沙发梳棉充包机 1 台等。新增护理床、沙发生产线, 形成年产 45000 张护理床, 4500 张沙发产品, 预计年收入 27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等规定, 拟建项目行业类别涉及“C2190 其他家具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对照环评分类管理名录, 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木质家具制造 211”、“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项目, 本项目工艺包括裱花、缝纫、串网、切棕垫和硅胶板、打底、围边、零部件组装、裁剪、充棉、木材加工、成型、扣制及包装、检验, 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中豁免的“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项目, 因此拟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星广盛护理床及配件生产; 建设单位: 重庆星广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地点: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D地块7-2, 7-3号楼; 建筑面积: 6040m²;
------	---

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45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昼间生产8h，夜间不生产；
建设规模：年产护理床45000张、沙发4500张。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3-1所示。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沙发生生产车间（7栋1单元，生产厂房西侧）：4层标准厂房，楼高16.2m，每层约820m ² 。其中1楼主要布设质检区及沙发仓库，用于沙发的质检及沙发成品存放；2楼布设展厅，用于产品的展览；3楼布设1#缝纫区、裁剪区、1#打底区、1#原料储存区和2#原料储存区，用于沙发布料的缝纫、海绵的裁剪、沙发架的打底（粘贴海绵）、沙发所需海绵的存放、沙发所需布料的存放；4楼布设充棉区、2#打底区、扣制区、木材加工区、3#沙发原料储存区、4#沙发原料储存区，用于沙发生产的木材加工、海绵、布料的裁剪、缝纫、沙发垫的充棉、打底及扣制等工序。	新建
		护理床生产车间（7栋2单元，生产厂房东侧）：4层标准厂房，楼高16.2m，每层约690m ² 。其中1楼主要布设裱花区、床垫原料区及护理床组装区，用于裱花及床垫原料、成品的存放；2楼布设护理床仓库，用于护理床的存放；3楼布设2#缝纫区，用于床垫的缝纫（缝纫商标等）；4楼布设切棕垫、硅胶板区、3#打底区、串网区、围边区，用于床垫生产的串网、切棕垫、硅胶板、打底、围边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床垫原料区：位于床垫车间1楼，面积为90m ² ，用于床垫布料、海绵等的存放； 1#沙发原料储存区：位于沙发车间3楼，面积为70m ² ，用于沙发原料海绵的储存； 2#沙发原料储存区：位于沙发车间3楼，面积为70m ² ，用于沙发原料布料的储存； 3#沙发原料储存区：位于沙发车间4楼，面积为60m ² ，用于沙发木料等的存放； 4#沙发原料储存区：位于沙发车间4楼，面积为100m ² ，用于沙发海绵、五金件等的存放；	新建
	成品储存	沙发仓库：位于沙发车间1楼，面积为280m ² ，用于成品沙发的存放； 护理床仓库：位于护理床车间2楼，面积为330m ² ，用于护理床成品等的存放。	新建
	辅料储存	辅料暂存区位于沙发车间1楼，面积为48m ² ，用于辅料水性胶水及油类物资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 100m ² ，位于沙发车间 2 楼西侧，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周边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空压机房	护理床生产车间3楼设置1间空压机房，内设7.5活塞式空压机3台（2用一备），为全厂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纤维棕板切割废气通过移动集气罩（风量为2000m³/h）收集后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木料加工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木料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风量为4000m³/h）收集后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纤维棕板切割废气通过20米排气筒（DA001）排放。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房间换气（风量各为1800m³/h）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考虑风损后风量共为6000m³/h）经20米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0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	设置1间24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沙发生产车间1楼西南角，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新建
		设置1间8m²的危废贮存点，位于沙发生产车间1楼西南角，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对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项目重点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6.0m，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污水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新建
环境风险	机油、柴油、水性胶储存在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辅料暂存区、危废贮存点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新建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水

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14.025m³/d，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的供水设施。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洗水。

1、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拟建项目不设食堂、住宿。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025m³/d，

675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2m³/d，607.5m³/a。

2、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清洁用水按 2L/m²·次计。厂区需要清洁的地面约 6000m²，每周清洁 1 次（一年约 52 次），因此，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2m³/次（624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³/次（561.6m³/a）。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指标	日用水量（最大）m ³	年用水量 m ³	日排水量（最大）m ³	年排水量 m ³	备注
1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45 人	50L/人·d	2.025	675	1.82	607.5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清洁水	6000m ²	2L/m ² ·次	12	624	10.8	561.6	
合计				14.025	1299	12.62	1169.1	/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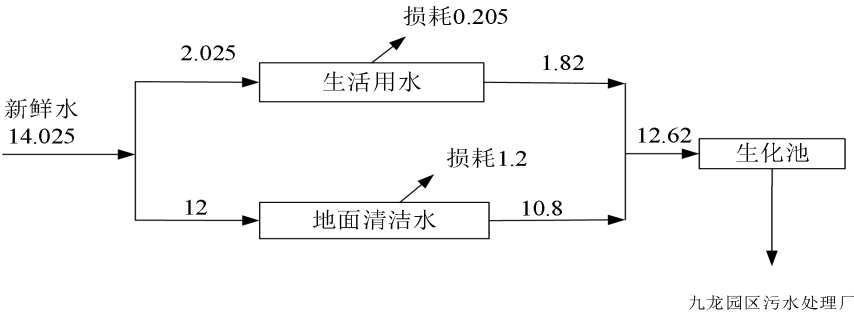


图2.4-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4.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排水制度如下：

雨水：雨水经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2.4.3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量为 100000 千瓦时/年，由周边市政电网供给。

2.5 主要产品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护理床和沙发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5-1。

表 2.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执行标准
1	护理床	280cm*105cm	45000张	《YY/T 0003-2023》
2	沙发	200cm*150cm *20cm	4500张	/
				
护理床照片			沙发照片	
注：项目生产的护理床均为手动护理床，在厂区生产床垫，外购成品自带摇杆升降功能的床架等配件进行组装。 项目生产的沙发为部分护理床订购时，客户要求配有的陪护用沙发，非单独销售用。				

2.6 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2.6-1。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1	裱花机	HY-JH/HC-S3000	3	裱花
2	自动裁剪机	JE-1625S 智能裁剪机 /BKL2516	2	裁剪
3	缝纫机	BRUCE布鲁斯 6390E/CB-1长臂商标缝纫机/ 庆联锁边机 SLO9000D/TYPICAL	17	缝纫

		GC0303CQD/JM852-13						
4	围边机	WBK-1		8	围边			
5	串网机	/		2	串网			
6	木工推台锯	/		4	木材加工			
7	空压机	7.5SFe/22SFbe/22SFbe-8A		3	提供压缩空气			
8	柴油叉车	CPC30		2	物料运输			
9	开料机	开料雕刻机1325		1	木材加工			
10	沙发梳棉充包机	/		1	充棉			
11	床垫切棕机	MJ6128		1	切棕垫			
12	喷胶枪	/		4	打底			
项目使用的叉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人（单位）要及时做好机械备案登记，进、出作业现场做好进出场登记、填写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使用台账，同时要确保设备达标排放。”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渝环规〔2024〕1号），“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全覆盖。全市范围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由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通过“重庆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保编码登记，获得环保编码。新购置或转入我市使用且尚未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机械所有者应自购置及转入之日起30日内在我市申请机械编码登记。已在全国其它省市(自治区)申请环保编码登记的，不需在我市重复申请。”本项目所用柴油叉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相应的环保编码登记。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 1~4 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非标，不同规格产品生产工序不同，本次评价针对主要的瓶颈设备，按年工作 2400h 进行项目产能核算。								
表 2.6-2 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单台设计生产速度	运行时间（h）	设备设计加工量	对应产品原料加工量	产品计划产能与设计产值比值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木材加工	开料机	1	1.5m³/h	1200	1800m³	1200m³	66.6%	是
	木工推台锯	4	0.4m³/h	1200	1920m³	1200m³	62.5%	是
切棕垫	床垫切棕机	1	1m³/h	600	600m³	300m³	50%	是
桐花	桐花机	3	5m²/h	500	7500m²	6000m²	80%	是
围边	围边机	8	5台床/h	1200	47000台床	45000台床	95.7%	是
串网	串网机	2	10台床/h	2400	48000台床	45000台床	93.8%	是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7.1 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原辅料消耗详见下表2.7-1。

表 2.7-1 拟建项目质量分析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沙发木料	/	100m ³	1200m ³	沙发用
2	沙发海绵	/	30m ³	300m ³	沙发用
3	沙发布料	/	0.5km	6km	沙发用
4	枪钉	/	0.1t	0.6t	沙发用
5	水性胶	12kg/桶	1t	8t	喷胶用
6	床垫海绵	/	30m ³	300m ³	床垫用
7	床垫布料	/	0.5km	6km	床垫用
8	纤维棕板	300kg/块（长5000~6000mm*宽600mm*高100mm）	300m ³	300m ³	床垫用
9	硅胶板	/	300m ³	300m ³	床垫用
10	弹簧	/	3t	18t	床垫用
11	边钢	/	0.5t	2t	床垫用
12	弹簧五金件	/	4500套	45000套	床垫用
13	机油	20kg/桶	0.02t	0.08t	设备维护
14	柴油	50kg/桶	0.05t	0.1t	叉车用
15	无纺布	100m*2m/卷	10卷	100卷	喷胶用
16	ABS护栏	/	4500套	45000套 （一套由前后各1个护栏组成）	护理床配件
17	绝缘静音脚轮	/	4500套	45000套 （一套由4个轮子组成）	
18	输液架	/	4500个	45000个	
19	不锈钢床架（带手动升降功能）	/	4500个	45000个	
20	小桌板	/	4500个	45000个	

水性胶：本项目使用胶水为水性胶水（聚醋酸乙烯酯乳液），根据厂家提供的原料 MSDS，胶水中 VOCs 含量为 17g/L，密度为 1.03~1.08kg，VOCs 占比约为 1.65%。具体成分见下表 2.7-2。

表 2.7-2 水性胶水主要成分分析表

名称	成分	占比（%）
水性胶水	水	>55.5
	聚酸乙烯酯	40
	聚乙烯醇	4
	醋酸乙烯酯单体	<0.5
即用状态下胶水固含量	约 44%	
胶水 VOCs	检测含量 17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 50g（其他-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是	

2.7.1.2 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能源消耗详见下表2.7-3。

表 2.7-3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新鲜水	m ³ /a	1299
2	电	千瓦时	100000

2.8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D地块7-2，7-3号楼的空置厂房，根据楼房形状，西侧（7-2）为沙发生产车间，南侧（7-3）为护理床生产车间。

沙发生产车间1楼由北向南布设质检区及沙发仓库、辅料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间，2楼由北向南布设展厅、办公室；3楼由西向东布设1#沙发原料储存区、1#缝纫区、裁剪区、1#打底区、2#沙发原料储存区；4楼由西向东布设4#沙发原料储存区、木材加工区、3#沙发原料储存区、扣制区；充棉区、2#打底区。护理床生产车间1楼由西向东布设床垫原料区、裱花区及护理床组装区；2楼布设护理床仓库；3楼布设2#缝纫区；4楼由东至西布设切棕垫、硅胶板区、围边区、围边区。

拟建项目“1#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护理床生产车间4楼东侧，拟建项目“2#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沙发生产车间4楼北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沙发生产车间4楼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贮存点位于沙发生产车间1楼南侧。依托的健康产业园生化池位于健康产业园南侧。

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施工过程较简单，施工期有机械废气、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 <pre> graph TD A[设备安装] -.-> B[扬尘、机械废气、噪声] A -.-> C[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pre> 图2.9-1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产品为护理床和沙发。 护理床由床垫及一系列医疗配件组装而成。床垫主要由三部分组成，里层为弹簧网、中间为硅胶/棕垫、外层为床垫套子（裱花料）。外购的弹簧经串网制成床架，硅胶/棕垫裁剪成工艺所需的尺寸粘贴在床架上，床垫布料与海绵裱花制成床垫套子，最后通过围边缝纫制成床垫，缝制而成的床垫与ABS护栏、绝缘静音脚轮、输液架、不锈钢床架、小桌板等通过紧固件螺栓组装而成护理床。 沙发由沙发套、沙发架组成，木料加工成毛坯件，利用气钉枪将毛坯件组合制成沙发架，在沙发架上粘贴一层薄海绵，沙发布料缝纫制成沙发套，套在沙发架上制成沙发。 2.10.1 护理床 拟建项目护理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0-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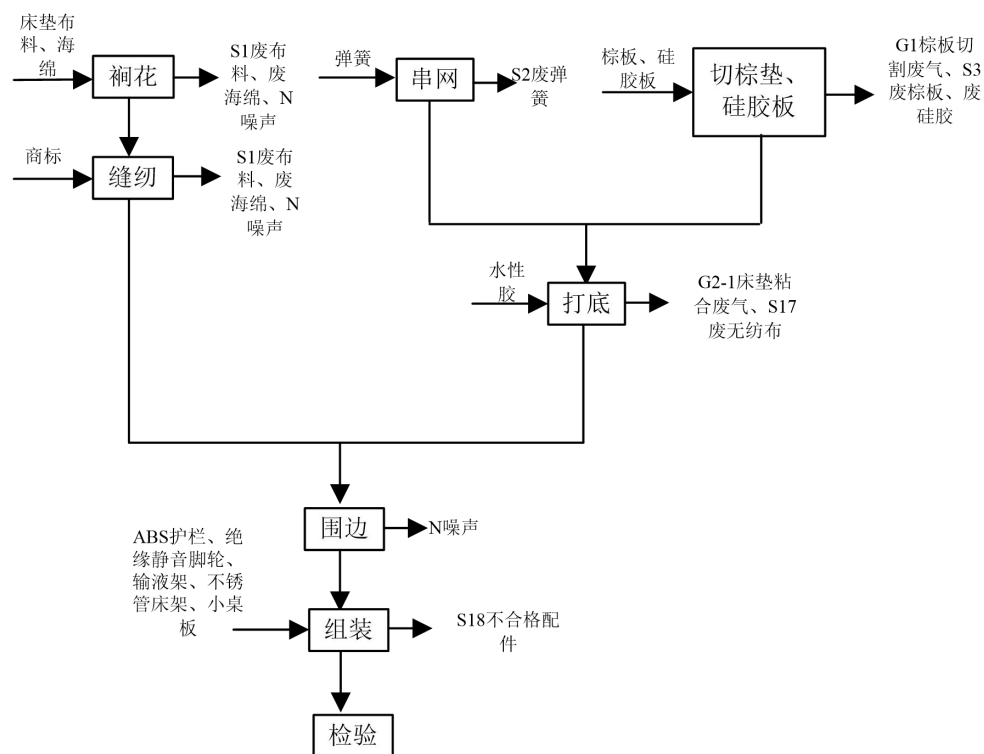


图2.10-1 拟建项目护理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裱花：裱花即将外购的无纺布（床垫套子布料）、海绵重叠缝合在一起制成裱花料，用作床垫套子。工序为：将海绵铺在上下两层无纺布中间，利用裱花机用线按一定的距离或花纹缝起来制成裱花料。

此工序会产生废布料、废海绵S1及噪声N。

缝纫：完成裱花工序面料，人工利用剪刀将制成的裱花料裁剪成工艺所需尺寸，留出裱花料与围边缝头的余量，再通过缝纫机将裁剪口缝纫闭合、补充绗缝时的跳针和缝制商标等。

此工序会产生废布料、废海绵S1及噪声N。

串网：采用串网机对外购的弹簧进行串网制成半成品床网，半成品床网与外购的成品床架边框利用手持式夹合枪进行夹和固定制成床架，该工序不涉及焊接。

此工序会产生废弹簧S2。

切棕垫、硅胶板：后续打底工序使用纤维棕板和硅胶板，外购的纤维棕板利用床垫切棕机切割成工艺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棕垫切割粉尘G1、废棕板、废硅胶S3及噪声N；硅胶板人工利用剪刀进行裁剪，不产生废气。

打底：按照客户需求，部分床垫需在床架上粘贴一层硅胶垫或者棕垫（纤维棕板）

进行打底，拟建项目使用水性胶作为粘合剂，利用喷胶枪将水性胶喷在硅胶垫或者棕垫上及床网上使二者进行粘接。喷胶过程中，工件下方垫有无纺布，用于接取未附着到工件上的胶水。

打底工序会产生床垫粘合废气G2-1、废无纺布S17。

围边：在床垫（床架）四周边缘部分通过围边机缝制的方式将床垫上下层及围边裱花料带固定在一起。

此工序将产生噪声。

组装：将床垫与外购的与ABS护栏、绝缘静音脚轮、输液架、不锈钢床架、小桌板等通过紧固件螺栓人工手工进行组装而成护理床。

此工序在组装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配件S18。

检验：对成品护理床进行检验，入库待售。

2.10.2 沙发

拟建项目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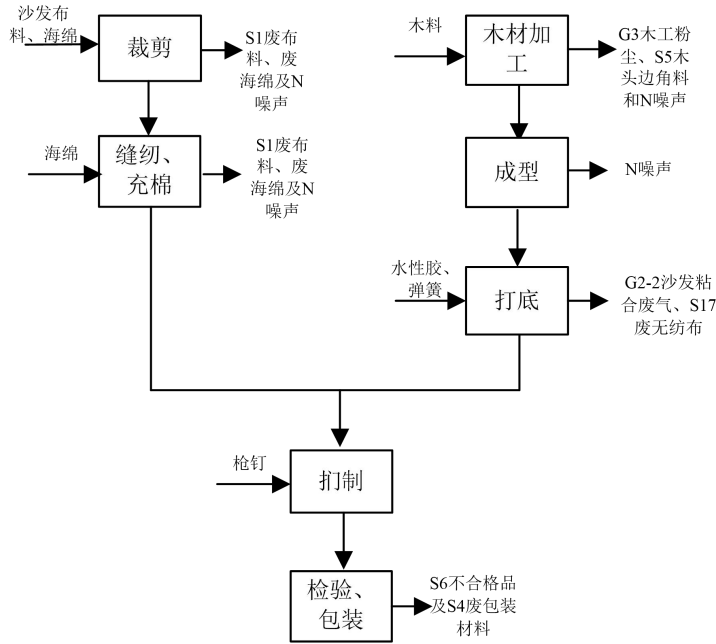


图 2.10-2 拟建项目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剪：将外购的沙发海绵、沙发布料用裁剪机裁剪成需要的样式。

此工序会产生废布料、废海绵S1。

缝纫、充棉：利用缝纫机缝纫裁剪后的布料，制得沙发套及沙发垫套等，利用沙发梳棉充包机将海绵充入沙发垫套，制得沙发垫。

此工序会产生废布料、废海绵S1及噪声N。

木材加工：利用开料机、木工推台锯等设备对木板层板进行开料、雕刻，按照图纸要求加工成毛坯件。此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G3、木头边角料S5和噪声N。

成型：利用气枪等设备将制作成型的沙发木架各个部分组装成为沙发框架，其中各连接材料为各种型号的枪钉。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打底：在组装好的沙发框架内放入弹簧等五金件，之后对其进行打绳处理即利用松紧带等将安置好的弹簧等五金件固定在框架上以免脱落。制得的沙发架需粘贴一层薄海绵，拟建项目使用水性胶作为粘合剂，利用喷胶枪将水性胶喷在沙发架及海绵上使二者进行粘接。喷胶过程中，工件下方垫有无纺布，用于接取未附着到工件上的胶水。

此工序会产生沙发粘合废气G2-2、废无纺布S17。

扞制：将缝好的沙发套套在贴好海绵的沙发框架上，同时将多余的布头扞入沙发内侧，使用枪钉固定便得到成品沙发。

检验、包装：对成品沙发进行检验（主要检验其外观、牢固度、弹性等），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厂。此工序会产生1%的不合格品S6及废包装材料S4。

2.10.3 其他产污环节

- ①地面清洗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W1，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W2；
- ②布袋除尘会产生收集尘及沉降尘S7、废布袋S8；
- ③设备及空压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S9、废油桶S10和含油棉纱及手套S11；
- ④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液S12；
- ⑤胶桶包装会产生废胶桶S13；
- 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S14、废过滤棉S16；
- ⑦喷枪采用温水浸泡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粘合剂（含喷枪清洗废水）S15。

2.11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1-1 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切棕垫、硅胶板	G1	棕垫切割粉尘	颗粒物	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80%）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80%）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
	木材加工	G3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打底	G2-1	床垫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床垫粘合废气和沙发粘合废气经房间抽风（收集效率80%）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
		G2-	沙发粘合废		

			2	气		效率为 60%) 后经一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洁	W1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TP	
	固废	裱花、缝纫、裁剪、充棉	S1	废布料、废海绵	一般固废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串网	S2	废弹簧		
		切棕垫、硅胶板	S3	废棕板、废硅胶		
		包装	S4	废包装材料		
		木材加工	S5	木头边角料		
		检验	S6	不合格品		
		布袋除尘	S7	收集尘及沉降尘		
			S8	废布袋		
		设备维护、空压机保养	S9	废油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油类物质包装	S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S11	含油棉纱及手套		
		空压机	S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胶桶包装	S13	废胶桶		
		废气处理	S14	废活性炭		
		喷胶枪清洗	S15	废粘合剂		
		废气处理	S16	废过滤棉		
		喷胶	S17	废无纺布		
		组装	S18	不合格配件	一般固废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空压机机房隔声
项目有关的原	项目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购置健康产业园公司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购置的厂房为新建的标准厂房,之前未进行生产活动,拟建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在本项目投运前未使用,本项目将依托的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的验收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厂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房配套服务的生化池及供电、供水、消防等工程已建成。
---------------------------------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和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二类区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4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5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6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3.6				
7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mg/m ³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1577-2012）		

3.1.1.2 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1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结果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判定结果见表3.1-2。

表 3.1-2 九龙坡区空气质量达标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32.3	35	92.3	达标
CO (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1.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了解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二类区）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了实测。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了《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新检字（2023）第 HJ165-1-1-1 号）中重庆交通大学（双福校区）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7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20m 处，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①监测点位

实测大气监测点位 G1，位于项目西南侧下风向 15m 处；引用数据监测点位 G2，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420m 处。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②监测因子：TSP（实测）、非甲烷总烃（引用）。

③监测时间

颗粒物：2025 年 6 月 10 日—6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

非甲烷总烃：2023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7 日，连续监测 7 天。

④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评价方法如下：

$$P_i = C_i / C_{0i} * 100\%$$

式中：

P_i——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最大实测值占标准限值的百分比——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第 i 现状监测点第 j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

C_{0i}——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 标 率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达 标 情 况
G1	2025.6.10-6.13	总悬浮颗 粒物	0.3	0.25-0.259	0	86.3	达 标
G2	2023.5.11-5.17	非甲烷总 烃	2	0.11-0.95	0	47.5	达 标

注：“L”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 3.1-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最大占标率为 86.3%，小于 100%，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限值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69%，小于 100%，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要求》（渝环发〔2009〕110号）：项目所在地大溪河全流域取消水域功能。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地表水域功能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06〕52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大溪河汇入长江口上游长江段执行Ⅱ类水质标准；大溪河汇入长江口至其下游长江段执行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可以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11日公布的《2025年3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5年3月，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位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大健康产业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经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评价。项目购买健康产业园已建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厂界外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经现场调查，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底化，拟建项目对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在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相关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D地块7-2、7-3号楼，项目西侧临园区道路。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生态保护目标，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为重庆交通大学(科学城校区)、福成东苑A区、福兴苑小区、黑林社区居委会、重庆时光里青年公寓、福润广场、津九幼儿园。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见表3.2-1。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中心)</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1</td><td>重庆交通大学科学城校区</td><td>106°18'56.81"</td><td>29°25'15.34"</td><td>NW</td><td>384</td><td>约3000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tr> <tr> <td>2</td><td>福成东苑A区</td><td>106°19'23.46"</td><td>29°24'57.08"</td><td>SE</td><td>483</td><td>涉及6栋居民，约2000户，6000人</td></tr> <tr> <td>3</td><td>福兴苑小区</td><td>106°19'21.27"</td><td>29°25'20.12"</td><td>NE</td><td>527</td><td>约2000人</td></tr> </table>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中心)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备注	经度	纬度	1	重庆交通大学科学城校区	106°18'56.81"	29°25'15.34"	NW	384	约3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福成东苑A区	106°19'23.46"	29°24'57.08"	SE	483	涉及6栋居民，约2000户，6000人	3	福兴苑小区	106°19'21.27"	29°25'20.12"	NE	527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中心)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备注																															
		经度	纬度																																			
1	重庆交通大学科学城校区	106°18'56.81"	29°25'15.34"	NW	384	约3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福成东苑A区	106°19'23.46"	29°24'57.08"	SE	483	涉及6栋居民，约2000户，6000人																																
3	福兴苑小区	106°19'21.27"	29°25'20.12"	NE	527	约2000人																																

4

黑林社区居委会

106°19'22.93",

29°25'0.85"

SE

400

约200人

5

重庆时光里青年公寓

106°19'22.88"

29°25'7.34"

E

450

约200人

6

福润广场

106°19'23.89"

29°24'48.30"

SE

597

约500人

7

津九幼儿园

106°19'20.30"

29°24'46.67"

SE

593

约300人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九龙坡区），为其他家具制造业及木质家具制造业，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中主城区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拟建项目 200 米范围内建筑为重庆高新区大健康产业园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最高的高度为 16.2m，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建筑 3m。

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 和 3.3-2。

表 3.3-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30	5.4	4
颗粒物	50	3.5	1

备注：1、拟建项目限值执行主城区限值；
2、根据4.4生产工艺与管理要求，拟建项目禁止禁止露天涂胶，粘接剂的大量使用应在密闭工作间内完成，产生的VOCs集中收集并导入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通风换气设备、密闭排气系统、VOCs治理设备等应严格按照设计参数，与产生VOCs的生产工艺同步运行，吸附类、吸附浓缩类处理装置按相应的国家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包括吸附质的更换等。废溶剂、废弃吸附过滤材料、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棉纱\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家具制造业企业应如实记录含VOCs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帐，并保存相关原始凭据，供主管部门查验。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厂界一侧厂房外不执行该标准。

3.3.2 废水

生活污水均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大溪河，标准值见下表 3.3-3。

表 3.3-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3-N	总磷	石油类
	生化池废 水总排口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30
	污水处理 厂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注：1.“*”表示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3.3-4所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3-5。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见下表3.4-1。								
	表 3.4-1 拟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t/a）				
		水污染物	COD			0.058			
	氨氮			0.006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42					
	VOCs			0.042					
	颗粒物			0.01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工程，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开挖等大规模施工，仅进行厂房内部装修。主要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工程车辆产生的废气，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废气，废气产生量小且持续时间短，且施工位置大部分位于现有厂房内，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①燃油机械尽量使用优质燃料； ②定期对燃油机械、消烟除尘等设备进行检测与维护； ③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 ④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超时间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2、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工人饮食依托周边商户，生活污水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②施工废水经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③严格限制用水量，降低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其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需要吊车、叉车等工程车辆，安装过程中需要焊接机、切割机等工具，噪声源强 70~85dB，施工期持续时间短，且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做到文明施工； ②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
---	---

开始施工 1 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④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

⑤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区域；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其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

⑦运输车辆经过学校、医院、机关及其他主要居民点等敏感点时应限速、禁止鸣笛；

⑧尽量通过集中作业缩短高噪声作业持续时间，同时尽量将作业时间安排在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2 点—5 点；

⑨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结束前 15 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应按照《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分类收集，临时存放并计划回填的应落实好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治等相关措施，建设工程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排放前向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产生核准，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有：G1 棕板切割废气、G2-2 床垫粘合废气、G2-2 沙发粘合废气、G3 木料加工粉尘。

拟建项目纤维棕板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木料加工粉尘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涂胶废气各经密闭房间换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2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1）G1 棕板切割废气、G3 木料加工粉尘

因项目使用的纤维棕板属于木质材料的一种，因此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text{-原料}$ ，拟建项目纤维棕板用量约 $300\text{m}^3/\text{a}$ ，则棕板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0.045\text{t}/\text{a}$ ，纤维棕板切割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时长为 2h，产生速率为 $0.075\text{kg}/\text{h}$ 。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text{-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沙发木料使用量约 $1200\text{m}^3/\text{a}$ ，则木料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0.18\text{t}/\text{a}$ ，木料开料、切割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时长为 8h，则木工粉尘产生的最大速率为 $0.075\text{kg}/\text{h}$ 。

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木料加工粉尘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

表 4.2-1 进入 DA00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工作时间 (h/a)
G1棕板切割废气	颗粒物	0.075	0.045	600
G3木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0.075	0.18	2400
小计（最大排放速率）	颗粒物	0.15	0.225	/

其配套风机风量设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开料、切割、棕板切割工位上方移动式集气罩为上部伞形罩，侧面无围挡，故本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Q=1.4pHVx$$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m^3/s ；

p —罩口周长, m , 本项目取 $1.6m$ (长方形罩 $0.5 \times 0.3m$);

H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 本项目取 $0.2m$;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 本项目取 $1.2m/s$ 。

由此计算出本项目开料和切割、棕板切割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935.36m^3/h$, 则下料工序及棕板切割工序配套风机总风量需求为 $5806.08m^3/h$, 考虑风损, 拟建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6000m^3/h$ 。

棕板切割废气、木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排放速率 $0.012kg/h$, 排放浓度为 $2mg/m^3$ 。

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2版), 悬浮物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mu m$ 之间, 大于 $100\mu 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 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粉尘沉降率按照 80% 计, 其余部分排放到周围大气中, 形成无组织排放, 因此, 棕板切割废气、木料加工粉尘颗粒物沉降量为 $0.036t/a$, 沉降的颗粒物作为固废粉尘收集处置; 无组织排放量 $0.009t/a$ 。

(2) 床垫粘合废气、沙发粘合废气

①G2-1 床垫粘合废气

本项目部分床垫涉及打底工序, 床垫打底过程中需使用水性胶作为粘合剂, 根据项目所用水性胶的 MSDS 文件及检测报告所示: 胶水密度为 $1.03-1.08kg/L$,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分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含量为 $17g/L$ 。则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分综合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占比约为 $1.57\%-1.65\%$, 本评价取 1.65% 。床垫打底工序使用的胶水量为 $5t/a$, 拟建项目按照最不利工况考虑, 水性胶挥发性有机物在粘合过程全部挥发, 则床垫粘合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82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数据, 床垫打底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600h$, 则床垫粘合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速率为 $0.14kg/h$ 。

②G2-2 沙发粘合废气

本项目沙发生产打底工序中所使用水性胶跟床垫生产打底使用的胶水为同一种胶水, 沙发打底工序使用的胶水量为 $3t/a$, 沙发涉及两个打底区, 其中 1#打底区喷胶量为 $2t/a$, 2#打底区喷胶量为 $1t/a$, 则 1#打底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33t/a$, 2#打底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65t/a$, 1#打底区年生产时间为 $240h$, 2#打底区年生产时间为 $120h$, 则 1#打底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速率为 $0.14kg/h$, 2#打底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速率为 $0.14kg/h$ 。

③喷胶过程中颗粒物

项目喷胶时, 工件后垫有无纺布用于接取未喷在工件上的胶水, 极少量喷胶过程中的气溶胶会进入空气中, 经涂胶间换气后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因项目采用水性胶, 且设置了无纺布接取未喷涂在工件表面的胶水, 产生的

气溶胶极少，本次喷胶不对其定量计算，仅提出验收达标检测考核，及环保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厂房进出口使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运营期间除非必要保持关闭。

表 4.2-2 进入 DA002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工作时间 (h/a)
G2-1床垫 粘合废气	3#打底区	非甲烷总烃	0.14	0.0825	60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G2-2沙发 粘合废气	1#打底区	非甲烷总烃	0.14	0.033	24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2#打底区	非甲烷总烃	0.14	0.0165	120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小计		非甲烷总烃	0.42	0.132	/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床垫打底、沙发打底分别在 3#打底区、1#打底区、2#打底区内进行，3#打底区、1#打底区、2#打底区均为密闭的涂胶间，废气经房间换气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60%。1#打底区尺寸为 6m×5m×3m，2#打底区尺寸为 6m×5m×3m，3#打底区尺寸为 6m×5m×3m，本次评价参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要求，涂胶间换气次数以 20 次/h 计，则 1#打底区、2#打底区、3#打底区需风量均为 1800m³/h，考虑风损，涂胶废气总风量为 6000m³/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4kg/h，排放浓度为 22.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264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及达标分析									
	序号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 Nm³/h	污染物名称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G2-1床垫粘合废气、G2-2沙发粘合废气	6000	非甲烷总烃	70	0.42	床垫粘合废气和沙发粘合废气经房间抽风（收集效率80%）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60%）后经一根20米排气筒排放	22	0.134	0.042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少量
	2	G1棕板切割废气、G3木工粉尘	6000	颗粒物	25	0.15	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80%）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80%）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	2	0.012	0.018
	3	无组织排放废气（G1、G2-1、G2-2、G3）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64
				颗粒物	/	/	/	/	/	0.00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棕板切割废气、床垫粘合废气、木工粉尘、沙发粘合废气。

1、棕板切割废气、木工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袋式除尘为木工车间废气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治理颗粒物是可行的。

2、床垫粘合废气、沙发粘合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活性炭吸附为施胶废气 VOCs 治理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的“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是可行的。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利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到 60%以上，活性炭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性技术，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拟建项目应选择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4.2.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少，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达标。由此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4～表 4.2-6。

表 4.2-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	0.0012	0.018
2	DA002z	非甲烷总烃	22	0.134	0.042
		颗粒物	/	少量	少量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0.042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0.042	

表 4.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4	0.0264	
		颗粒物			1	0.009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64		
		颗粒物			0.009		

表 4.2-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0684
颗粒物	0.027

4.2.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1、废气排放口

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06°19'6.08"	29°25'4.96"	一般排放口	20	0.2	25
DA002	废气排放口	106°19'7.18"	29°25'5.72"	一般排放口	20	0.25	25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重庆市环保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进行设置，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

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采样口设置常备电源。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并结合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验收监测 1次，运营 期每年1 次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757-2017)
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2.5 非正常排放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境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治理设施异常。因此考虑最不利工况时“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装置部分设备出现故障，使处理效率降为一半时出现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详见下表4.2-9。

表 4.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气排放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治理效率 (%)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1	G2-1床垫粘合废气、G2-2沙发粘合废气	6000	非甲烷总烃	70	0.4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30	39.2	0.235
2	G3木工粉尘	6000	颗粒物	25	0.015	布袋除尘器	45	11	0.0066

4.2.6 废水

4.2.6.1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分析可知，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有：W1 地面清洁废水、W2 员工生活废水。

1、地面清洁废水 W1

项目地面清洁过程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经上文分析：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d（561.6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COD：500mg/L、SS：350mg/L、石油类：30mg/L。 2、生活污水 W2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82m³/d（607.5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COD：550mg/L、BOD₅：350mg/L、SS：450mg、NH₃-N：30mg/L、TP：8mg/L。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10。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0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m³/d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园区管网	外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W1	10.8m³/d (561.6m³/a)	COD	500	0.281	依托重庆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SS	350	0.197		/	/	/	/
			石油类	30	0.017					
	生活污水W2	1.82m³/d (607.5m³/a)	COD	550	0.334		/	/	/	/
			BOD ₅	350	0.213		/	/	/	/
			SS	450	0.273		/	/	/	/
			NH ₃ -N	30	0.018		/	/	/	/
			TP	8	0.005		/	/	/	/
	综合废水	12.62m³/d (1169.1m³/a)	COD	525.98	0.615		500	0.585	50	0.058
			BOD ₅	181.87	0.213		100	0.117	10	0.012
			SS	401.96	0.470		300	0.351	10	0.012
			NH ₃ -N	15.59	0.018		10	0.012	5	0.006
			TP	4.16	0.005		3	0.004	0.5	0.001
石油类			14.41	0.017	10		0.012	1	0.001	

4.2.6.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平安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至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1) 生化池处理可行性

根据调查，项目依托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生化池主要采取厌氧工艺，现暂未受纳污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约 12.62m³/d，污水成分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本项目将依托的生化池纳入本次环评的验收范围。

(2) 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据调查，拟建项目废水排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00m³/d，实际平均污水处理量为 6000m³/d，于 2011 年 9 月开工，2012 年 7 月完工，2012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已完成了提标改造，采用“粗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A2/O+二沉+活性砂滤+消毒”处理工艺。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日排放量约 12.62m³/d，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要求。目前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评》中的预测结果，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的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达标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大溪河水质产生明显影响，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项目废水处理方式是合理可行的，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2.6.3 监测要求

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2-11。

表 4.2-11 废水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依托生化池排口	DW001	流量、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验收监测1次， 运营期每年监测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4.2.6.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合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没有周期性规律	生化池	厌氧	DW001	☒是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是 ☐否
---	------	--	-----------	--------------------	-----	----	-------	---

表 4.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6° 20' 31.761"	29° 23' 34.56"	0.1169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石油类	1

4.2.6.5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健康产业园生化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大溪河（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造成影响。

4.2.7 噪声

4.2.7.1 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木料加工、缝纫、串网、围边、裁剪、裱花、围边、串网、废气治理设施设备噪声，噪声强度约为70~90dB（A）。项目租赁厂房为砼结构厂房，厂房符合建筑规范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中隔墙隔声量TL进行选取，“建筑物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中，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最低为15dB”，因此本次评价建筑物插入损失取15dB。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对项目工程完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预测。主要噪声源见表4.2-14。

表 4.2-1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裱花机1#	1	70	减振垫、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49	16	0.2	22	15	48	5	43.2	46.5	36.4	56.0	昼间	15	28.2	31.5	21.4	41.0	1	
2		裱花机2#	1	70		50	16	0.2	21	15	49	5	43.6	46.5	36.2	56.0			28.6	31.5	21.2	41.0		
3		裱花机3#	1	70		51	16	0.2	20	15	50	5	44.0	46.5	36.0	56.0			29.0	31.5	21.0	41.0		
4		自动裁剪机1#	1	70		19	14	8.5	46	13	24	31	36.7	47.7	42.4	40.2			21.7	32.7	27.4	25.2		
5		自动裁剪机2#	1	70		20	14	8.5	45	13	25	31	36.9	47.7	42.0	40.2			21.9	32.7	27.0	25.2		
6		缝纫机1#	1	70		8	26	8.7	70	26	8	24	33.1	41.7	51.9	42.4			18.1	26.7	36.9	27.4		
7		缝纫机2#	1	70		8	27	8.7	70	27	8	23	33.1	41.4	51.9	42.8			18.1	26.4	36.9	27.8		
8		缝纫机3#	1	70		8	28	8.7	70	28	8	22	33.1	41.1	51.9	43.2			18.1	26.1	36.9	28.2		
9		缝纫机4#	1	70		8	29	8.7	70	29	8	21	33.1	40.8	51.9	43.6			18.1	25.8	36.9	28.6		
10		缝纫机5#	1	70		9	27	8.7	69	26	9	24	33.2	41.7	50.9	42.4			18.2	26.7	35.9	27.4		
11		缝纫机6#	1	70		9	27	8.7	69	27	9	23	33.2	41.4	50.9	42.8			18.2	26.4	35.9	27.8		
12		缝纫机7#	1	70		9	27	8.7	69	28	9	22	33.2	41.1	50.9	43.2			18.2	26.1	35.9	28.2		
13		缝纫机8#	1	70		9	27	8.7	69	29	9	21	33.2	40.8	50.9	43.6			18.2	25.8	35.9	28.6		
14		缝纫机9#	1	70		33	21	8.7	37	16	33	8	38.6	45.9	39.6	51.9			23.6	30.9	24.6	36.9		
15	缝纫机10#	1	70	34	21	8.7	38	16	32	8	38.4	45.9	39.9	51.9	23.4	30.9	24.9	36.9						

16	缝纫机 11#	1	70	35	21	8.7	39	16	31	8	38.2	45.9	40.2	51.9	23.2	30.9	25.2	36.9
17	缝纫机 12#	1	70	36	21	8.7	40	16	30	8	38.0	45.9	40.5	51.9	23.0	30.9	25.5	36.9
18	缝纫机 13#	1	70	37	21	8.7	41	16	29	8	37.7	45.9	40.8	51.9	22.7	30.9	25.8	36.9
19	缝纫机 14#	1	70	33	20	8.7	37	15	33	9	38.6	46.5	39.6	50.9	23.6	31.5	24.6	35.9
20	缝纫机 15#	1	70	34	20	8.7	38	15	32	9	38.4	46.5	39.9	50.9	23.4	31.5	24.9	35.9
21	缝纫机 16#	1	70	35	20	8.7	39	15	31	9	38.2	46.5	40.2	50.9	23.2	31.5	25.2	35.9
22	缝纫机 17#	1	70	36	20	8.7	40	15	30	9	38.0	46.5	40.5	50.9	23.0	31.5	25.5	35.9
24	围边机1#	1	75	20	11	16	25	11	44	9	47.0	54.2	42.1	55.9	32.0	39.2	27.1	40.9
25	围边机2#	1	75	21	11	12.5	24	11	45	9	47.4	54.2	41.9	55.9	32.4	39.2	26.9	40.9
26	围边机3#	1	75	22	11	12.5	23	11	46	9	47.8	54.2	41.7	55.9	32.8	39.2	26.7	40.9
27	围边机4#	1	75	23	11	12.5	23	11	47	9	47.8	54.2	41.6	55.9	32.8	39.2	26.6	40.9
28	围边机5#	1	75	20	10	12.5	25	10	44	10	47.0	55.0	42.1	55.0	32.0	40.0	27.1	40.0
29	围边机6#	1	75	21	10	12.5	24	10	45	10	47.4	55.0	41.9	55.0	32.4	40.0	26.9	40.0
30	围边机7#	1	75	22	10	12.5	23	10	46	10	47.8	55.0	41.7	55.0	32.8	40.0	26.7	40.0
31	围边机8#	1	75	23	10	12.5	23	10	47	10	47.8	55.0	41.6	55.0	32.8	40.0	26.6	40.0
32	串网机1#	1	70	20	13	12.3	40	36	32	15	38.0	38.9	39.9	46.5	23.0	23.9	24.9	31.5
33	串网机2#	1	70	21	13	12.3	41	36	31	15	37.7	38.9	40.2	46.5	22.7	23.9	25.2	31.5
34	木工推台 锯1#	1	85	7	15	12.5	64	12	7	30	48.9	63.4	68.1	55.5	33.9	48.4	53.1	40.5
35	木工推台 锯2#	1	85	8	15	12.5	63	12	8	30	49.0	63.4	66.9	55.5	34.0	48.4	51.9	40.5
36	木工推台 锯3#	1	85	9	15	12.5	62	12	9	30	49.2	63.4	65.9	55.5	34.2	48.4	50.9	40.5

37	木工推台锯4#	1	85	10	15	12.5	61	12	10	30	49.3	63.4	65.0	55.5	34.3	48.4	50.0	40.5
38	开料机	1	70	7	11	12.5	65	11	8	29	33.7	49.2	51.9	40.8	18.7	34.2	36.9	25.8
39	沙发梳棉充包机	1	70	17	16	12.3	9	32	18	11	50.9	39.9	44.9	49.2	35.9	24.9	29.9	34.2
40	床垫切棕机	1	85	57	14	12.4	9	32	18	11	65.9	54.9	59.9	64.2	50.9	39.9	44.9	49.2
41	风机1	1	90	57	7	12.3	8	5	62	16	71.9	76.0	54.2	65.9	56.9	61.0	39.2	50.9
42	风机2	1	90	24	27	12.3	46	18	26	26	56.7	64.9	61.7	61.7	41.7	49.9	46.7	46.7
43	风机3	1	90	7	15	12.3	64	12	7	30	53.9	68.4	73.1	60.5	38.9	53.4	58.1	45.5

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106°19'5.02109",29°25'4.0997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2 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	--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拟建项目噪声预测值见表 4.2-15。

表 4.2-15 拟建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8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63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61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7	昼间	65	达标

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敏感点噪声预测。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

4.2.7.3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了减轻噪声污染，降低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管理，注意对设备的检修和保养。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建议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

③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进行消音处理。

根据噪声的厂界预测结果，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产噪设备经隔声、消音、减振、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2.7.4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监测频次见表4.2-16。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2.8 固体废物

4.2.8.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1）废布料、废海绵 S1

拟建项目裁剪、缝纫、裱花过程中会产生废布料、废海绵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布料、废海绵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废弹簧 S2

拟建项目串网工序会产生废弹簧，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弹簧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 废棕板、废硅胶 S3 拟建项目打底工序会产生废棕板、废硅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棕板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S4 拟建项目检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5) 木头边角料 S5 拟建项目木料加工工序会产生木头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木头边角料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6) 不合格品 S6 拟建项目沙发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占产品的 1%，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7) 收集尘及沉降尘 S7 项目木加工工序及棕板切割工序产生的沉降颗粒物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0.19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 (8) 废布袋 S8 布袋除尘器布袋每 2 年更换一次，每个布袋重约 5.0kg，项目布袋产生量 0.005t/2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布袋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外售处理。 (9) 不合格配件 S18 项目护理床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的配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废布袋固废代码为：900-003-S17、900-002-S17，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1) 废油 S9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及空压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棉纱及手套 S10
--	--

	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及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棉纱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油桶 S11 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项目年使用润滑油约 2 桶，废润滑油桶约 3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 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高浓度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2t/a。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类别及代码 HW09，900-007-09，桶装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5）废胶桶 S13 项目原辅料水性胶用量为 8t/a，规格为 12kg/桶，则胶桶产生量为 666 个桶/年，单个重量约 0.5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3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废活性炭 S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则需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43t/a（计入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7）废粘合剂 S15 喷枪采用自来水冲洗，冲洗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粘合剂（含喷枪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中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在明确不具有危险特性前，暂时按照危废处置，废粘合剂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危废代码为 900-014-13，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8）废过滤棉 S16 项目采用干式过滤棉治理喷胶过程中收集的少量气溶胶，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5t/a。其沾染有胶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弃的粘合剂
--	--

	和密封剂中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在明确不具有危险特性前，暂时按照危废处置，废粘合剂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危废代码为 900-014-13，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9）废无纺布 S17 项目喷胶时，工件下方垫有无纺布接取喷胶过程中未附着到工件的胶水，产生量约 0.1t/a。其沾染有胶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中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在明确不具有危险特性前，暂时按照危废处置，废粘合剂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危废代码为 900-014-13，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员工 4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即 22.5kg/d（6.7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7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装置/工序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一般工业固废										
	1	裱花、缝纫、裁剪、充棉	废布料、废海绵S1	布料、海绵	SW59	900-099-S59	每天	/	0.05	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0
	2	串网	废弹簧S3	铁料	SW59	900-099-S59	每天	/	0.1		0
	3	切棕板、切硅胶	废棕板、废硅胶S3	棕板、硅胶	SW59	900-099-S59	每天	/	0.2		0
	4	包装	废包装材料S4	纸箱或塑料薄膜等	SW59	900-099-S59	每天	/	0.02		0
	5	木料加工	木头边角料S5	木头	SW59	900-099-S59	每天	/	5		0
	6	检验	不合格品S6	废沙发	SW59	900-099-S59	每天	/	1		0
	7	废气处理	收集尘及沉降尘S7	木料粉尘及纤维粉尘	SW59	900-099-S59	每天	/	0.198		0
	8		废布袋S8	布袋	SW59	900-099-S59	两年	/	0.005		0
	9	组装	不合格配件S18	塑料、金属	SW17	900-002-S17 900-003-S17	每天	/	0.5		0
	危险废物										
	10	机械维修	废油S9	含油废物	HW08	900-214-08	每年	T	0.0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
	11		含油棉纱及手套S10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每年	T	0.01		0
	12		废油桶S11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每年	T	0.006		0
	13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废液S12	含油废物	HW09	900-007-09	每年	T	0.02		0

	14	水性胶包装	废胶桶S13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每天	T/In	0.333		0
	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S14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每年	T	0.43		0
	16	水性胶喷涂	废粘合剂S15	其他废物	HW13	900-014-13	每个月	T	0.1		0
	1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S16	其他废物	HW13	900-014-13	每个月	T	0.5		0
	18	喷胶	废无纺布S17	其他废物	HW13	900-014-13	每个月	T	0.1		0
	生活垃圾										
	19	生活垃圾	/	/	/	/	/	/	6.75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表 4.2-18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占地面积（m ² ）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治理措施
S9	废油	0.05	8	沙发生 产车间 1 楼西 南角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3t/a	暂存于危险废物 贮存点，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S10	含油棉纱及手套	0.01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S11	废油桶	0.006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S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S13	废胶桶	0.333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S14	废活性炭	0.43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S15	废粘合剂	0.1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S16	废过滤棉	0.5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S17	废无纺布	0.1			专用容器收集	300d		
合计		1.549			/	/	/	

	4.2.8.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拟建项目在沙发生产车间1楼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4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2、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点。拟建项目在沙发生产车间1楼西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面积8m²，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措施，采用重点防渗，地面铺设20cm厚P6等级抗渗混凝土+2mm厚HPDE（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同等级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6.0m，渗透系数K≤1×10⁻⁷cm/s；使用专用且具有外在标签的专用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盛装。 4.2.8.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废布料、废海绵、废弹簧、废棕板、废硅胶、废包装材料、木头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及沉降尘、废布袋、不合格配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7.073t/a，分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含油棉纱及手套、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49t/a，分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分类和委托处置后，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2.8.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废布料、废海绵、废零部件、废弹簧、废棕板、废硅胶、废包装材料、木头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及沉降尘、废布袋经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点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含油棉纱及手套、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粘合剂均采用防漏容器暂存，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废贮存点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10⁻⁷cm/s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须硬化、
--	---

	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⑧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拟建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约1.549t/a，可每年清运一次。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废贮存点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2.9 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对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项目重点防渗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的一般防渗要求，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污水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10 环境风险 4.2.10.1 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粘合剂、水性胶、机油、柴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A、《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
--	--

(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详见表4.2-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2-19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料总量与临界量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形态	最大存在量/在线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Q值
辅料暂存区	机油	液态	0.02	2500	0.000008
	柴油	液态	0.05	2500	0.00002
	水性胶	液态	1	50	0.02
危废贮存点	废油	液态	0.05	50	0.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态	0.02	50	0.0004
	废粘合剂	液态 (COD≥10000mg/L废液)	0.1	10	0.01
合计					0.03142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Q值为0.031428，小于1，环境风险小。

4.2.10.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辅料暂存区机油、柴油和水性胶、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等泄漏后，在无地面防渗等防范措施情况下，泄漏物质可通过入渗方式进入包气带，进入渗入地下水环境中，造成当地地下水水质恶化。

4.2.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机油、柴油、水性胶储存于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设计防腐裙角。辅料暂存区、危废贮存点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4.2.10.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拟建项目油类物质、水性胶暂存、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对应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防范。拟建项目能做到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其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2-1床垫粘合废气、G2-2沙发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床垫粘合废气和沙发粘合废气经房间抽风（收集效率80%）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60%）后经一根20米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G1棕板切割废气、G3木工粉尘	颗粒物	纤维棕板切割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80%）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与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80%）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木料加工粉尘一起通过20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W1、生活污水W2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经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处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料、废海绵、废零部件、废弹簧、废棕板、废硅胶、废包装材料、木头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及沉降尘、废布袋、不合格配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7.073t/a，分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废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含油棉纱及手套、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粘合剂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49t/a，分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7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危废贮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一般防渗要求，其余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对污水管道进行“可视化”建设。污水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机油、柴油、水性胶储存于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辅料暂存区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采取防腐防渗，设计防腐裙角。辅料暂存区、危废贮存点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星广盛护理床及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环境准入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2	/	0.042	+0.042
	颗粒物	/	/	/	0.018	/	0.018	+0.018
废水	COD	/	/	/	0.058	/	0.058	+0.058
	BOD ₅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	/	/	0.006	/	0.006	+0.006
	TP	/	/	/	0.001	/	0.001	+0.001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布料、废海绵	/	/	/	0.05	/	0.05	+0.05
	废弹簧	/	/	/	0.1	/	0.1	+0.1
	废棕板、废硅胶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02	/	0.02	+0.02
	木头边角料	/	/	/	5	/	5	+5
	不合格品	/	/	/	1	/	1	+1
	收集尘及沉降尘	/	/	/	0.198	/	0.198	+0.198
	废布袋	/	/	/	0.005	/	0.005	+0.005
危险废物	不合格配件	/	/	/	0.5	/	0.5	+0.5
	废油	/	/	/	0.05	/	0.05	+0.05
	含油棉纱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6	/	0.006	+0.006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2	/	0.02	+0.02

	废胶桶	/	/	/	0.333	/	0.333	+0.333
	废活性炭	/	/	/	0.43	/	0.43	+0.43
	废粘合剂	/	/	/	0.1	/	0.1	+0.1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废无纺布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